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粘志河  
電話：04-7112422#213  
電子信箱：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13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實施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 
(02138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  
知能研習-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」實施計  
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9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、地點：
  - (一)日期：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、8月5日(星期三)、8月6日(星期四)。
  - (二)地點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(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之8號)。
- 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：(如計畫)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，完成報名者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後，始配合通知準時前往參加研習。



- 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18小時，研習學員如具「諮商心理師」身分者，於全程與會後，得申請「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」。
- 六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學生諮商中心，囿於員額有限，請貴中心積極薦報，並協助管制後續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